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18-016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
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临 2018-015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书面通知，中国化学工程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或“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4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化学工程书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将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中国化学工程将以其合法拥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

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中国化学工程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

2、中信建投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 中化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中国化学工程及中信建投证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中国化学工程持有的共计 762,935,220 股标的股票，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15.47%，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4、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中信建投证券名义持有，并以“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 中化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5、在行使表决权时，中信建投证券将根据中国化学工程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上述划转完成后，中国化学工程尚直接持有本公司 2,425,000,580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49.16%。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根据中国化学工程的通知，及时披露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